**40,000~80,000(汽車駕駛人及所有人各處)(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)**

1.未領有等級以下駕照(記錄一次)

2.吊銷、註銷、偽變造執照(應扣繳)

3.吊扣(並吊銷)

**30,000~90,000(汽車駕駛人)**

兩輛以上車輛路上蛇行

**6,000~12,000(汽車駕駛人)(小型車、機車)**

1.未領有駕照(18歲以下駕駛人及法代人安全講習)

2.吊銷、註銷、偽變造(應扣繳)

3.吊扣(並吊銷)

4.有學習證卻無人指導或未經許可於場外練習

5.未領有駕照教導他人開車

6.內車道為超車道，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，致堵塞

**6,000~24,000(汽車駕駛人)**

危險駕駛、噪音及超速(肇事者吊銷)

**3,000~6,000(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)**

強行闖越收費站而逃避者

**3,000~6,000(汽車駕駛人)**

1.汽車行駛於高、快速道路未繫安全帶、不遵守時速，不得行駛而行駛

**3,600~10,800(汽車所有人)**

1.無正當正確牌照

2.吊扣能行駛，無牌照亦同

**3,000~9,000(汽車所有人)**

違反汽車裝載

**3,000(汽車駕駛人)**

1.手持電話行駛於道路

2.六歲以下孩童獨留車內(四小時講習)

**2,400~4,800(汽車所有人)**

1.損毀、變造、塗抹汙損牌照或可載客人數

2.與原核定不符、位置或模型不符

**2,400~7,200(汽車駕駛人)**

不暫停讓視障行人先行通過

**2,400~9,600(汽車所有人)**

1.不申請臨時檢驗而行駛者

2.基本設備之變換、修復未檢驗

**{1年,2次,3吊；3年,2次,X銷}**

**1,800~3,600(汽車所有人)**

1.煞車、方向盤未調整完妥，仍准駕駛人使用者

2.設備損壞，有危險而不立即停駛者

**1,800~3,600(汽車駕駛人)**

駕照越級使用

**1,500~3,000(汽車駕駛人)**

小型車附載幼童未安置安全椅

**1,500(汽車駕駛人)**

未繫安全帶(一般道路)

**1,200~2,400(汽車駕駛人)**

違規超車

**1,200~3,600(汽車駕駛人)**

1.不依規定使用燈光

2.臨停或停車時，違規開車門而肇事者

3.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

**1,000(機車駕駛人)**

手持電話，行駛於道路

**900~1,800(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逾期 | 一個月 | 吊扣 |
| 六個月 | 註銷 |

1.未依規定換照或繳回領用牌照

2.設備不全，改裝，車身指定標誌更換

3.計程車未放置計費器、執照

4.不依限期參加定檢或臨時檢驗者

**600~1,200(汽車駕駛人)**

1.違規倒車，未顯示燈光

2.未保持車距，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距離

**600~1,200(慢車駕駛人)**

酒測超標

**600~1,800(汽車駕駛人)**

1.違反減速慢行，行經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15KM以下

2.爭道行駛、並行，任意跨越車道行駛

3.在後跟隨急駛，或駛過救火時放置路上的消防水帶

4.違規交會，未保持適當距離，下行車未讓上行車先行

**600(汽機車駕駛人)**

手持香菸，影響他人行車安全

**500(機車駕駛人)**

駕駛人或附載人員未戴安全帽

**300~600(汽車所有人)**

1.牌照行照違規處罰

2.牌照遺失、破損、汙穢，不報請換發

**300~600(汽車駕駛人)**

1.不變更登記，駕照遺失或損毀不換發

2.職業駕駛人不參加審驗者(逾一年以上註銷處罰)

3.機車附載人員或未依規定

4.汽車駕駛人違規按鳴喇叭

5.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行駛

**300(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)**

行駛收費公路，逾期未繳者

**300(電動自行車駕駛人)**

未戴安全帽

臨停未滿3分鐘

民眾舉發逾七日，不予舉發

駕照借人，吊扣三個月

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共三次以上，吊扣一個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到通知單 | 30日繳納 |
| 30日內陳述意見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汽車 | 公路主管機關 |
| 機車、行人 | 警察機關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不參加定檢，逾期 | 一個月 | 吊扣 |
| 六個月 | 註銷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般車 | 大眾運輸 |
| 闖紅燈 | 1,800~5,400 | 3,600~10,800 |
| 紅燈右轉 | 600~1,800 | 1,200~3,60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汽車駕駛人不讓行人通行 | |
| 一般人 | 1,200~3,600 |
| 視障人 | 2,400~7,20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手持方式使用電話 | |
| 汽車駕駛人 | 3,000 |
| 機車駕駛人 | 1,00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超速 | |
| 高，快速道路 | 3,000~6,000 |
| 一般道路 | 1,200~2,400 |
| 超速60KM | 6,000~24,000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行為，經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而逃逸者 | | |
| 首次 | 10,000~30,000 | 吊扣6個月 |
| 2次/五年內 | 30,000 | 吊扣一年 |